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天和”、“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何勇、李锋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简称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何勇、李锋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一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何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西部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曾任职湘财证券投资银行部，拥有十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参与或负责天山股份（000877）、美克股份（600337）、天富热电（600509）、金杯电工（002533）、利民股份（002734）、新天然气（603393）、新疆火炬（603080）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IPO 项目；广宇发展（000537）控股权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项目。**2020 年担任主板在审非公开发行项目，宝钛股份（600456）保荐代表人。**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版）企业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的保荐代表人、在审科创板企业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李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法学学士，首批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了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配股、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增发新股、金健米业 2000 年度增发新股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担任 1999 年湖南大学百泉集团、石家庄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及 2000 年湖大科教资产置换财务顾问工作，2002 年金果实业资产置换财务顾问工作，2003 年青海电力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湘财证券 2004 年定向发行证券公司债券项目；担任株冶火炬以及岳阳纸业上市保荐代表人；担任三一重工、郑州煤电、三爱富、民生银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项目执行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担任某大型国企 A+H 项目华欧国际项目团队负责人（华欧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沪东重机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担任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财务顾问项目主要负责人。2009 年担任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宝德股份（300023）保荐代表人，2011 年及 2012 年先后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尔康制药（300267）、红宇新材（300345）保荐代表人，2014 年及 2015 年先后担任长城信息（000748）、尔康制药（300267）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2017 年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华凯创意（300592）、九典制药（300705）和中小板上市

公司盐津铺子（002847）保荐代表人，2018 年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华致酒行（300755）保荐代表人。2019 年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南新制药（688189）保荐代表人。2020 年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圣湘生物（688289）保荐代表人。2020 年担任创业板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06）的保荐代表人，在审科创板企业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王一：本项目协办人。金融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五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完成立昂技术（30060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宝钛股份（600456）非公开发行项目等股权项目以及宝钛集团公司债券项目、陕金资债转股专项债项目、15 陕西中小企业集合债等债权项目；此外还完成多家陕西省国有企业改制辅导、股权激励等项目以及麦克传感（835304）等新三板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彭鹏、毛丹、罗真真、袁绘杰、曹正彪、周驰、薛冰、张卓。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tianhe Pharmacy Co., Ltd.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李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大元路与鹏盛路交叉口西北角体验中心

办公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开元西路一号

经营范围：医药及医疗器材、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农副产品、化妆品、百货的销售；中医门诊、门诊

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经营）；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连锁门店管理和市场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培训、在职人员培训、商务培训服务；房屋、柜台租赁服务及相关业务的策划、咨询与促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410199

电话：0731-82960831

传真：0731-82960817

互联网网址：http://www.yangtianhe.com

电子信箱：yth@yangtianhe.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进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立项小组负责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立项审议工作，并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立项会议采取表决制，每一名参会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质控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报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人批准，提交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在审核完成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经公司分管领导批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内核部安排内核秘书负责根据内核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通知内核成员和项目人员参会，撰写会议纪要，跟踪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等。每次内核会议参与审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应不少于 7 人，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意见至少应有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质控部、内核部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内核意见

2020 年 5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

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 7 人，实到 7 名（其中 0 人回避表决）。内核会议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主席主持，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内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成员对发行人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内部审核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票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作出了决议，并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本次发行 A 股的有效期等），并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29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5.55 万元、4,303.51 万元、5,218.54 万元、2,843.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76.26 万元、4,141.08 万元、5,036.24 万元、2,870.50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由湖南养天和大药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天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2995 号），认为：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养天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2995-1 号），认为：养天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本次发行前，李能直接持有公司 2,294.00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22.94%。李

能通过和德投资、和恩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18.40%、6.00%的表决权，李能合计控制公司 47.3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凌女士系李能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00%。李能、刘凌夫妇共同控制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3.34%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李能、刘凌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跨区域经营**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湖南、海南两省份，由于不同地区的医药市场消费习惯、市场竞争、政府政策、市场监管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公司拓展湖南、海南以外的市场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在省外市场新设门店时短期需要增加对设备购置、房租、门店租金、员工工资等方面的投入。如果新设门店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2）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较大。2009 年以来，国家层面针对医疗卫生体制出台了一系列的改革政策，这些改革政策目的是为了破除医疗行业顽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让老百姓能够实实在在感受到医疗改革的红利。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国家仍旧会在医药行业不断探索推出更加适合我国国情的医改政策，为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因此，为了缓解老百姓“看病贵、看病难”的重大民生问题，未来我国的医疗改革政策的总体方向必将是不断降低虚高的药价，避免出现因病返贫现象，未来药品价格整体将呈下行趋势，一定程度上压缩了整个医药流通行业的收入和利润空间。

（3）人力成本和租赁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要素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新增劳动力素质不断提高但已呈现下降态势，这使得企业用工成本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8.77%、8.01%、7.42%。公司作为医药连锁销售企业，随着业务的较快发展，公司将聘用更多的

职工，这可能给公司带来人力成本刚性支出增加的风险。

另外，随着国内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区位较好的商业物业租金增长较快，公司可能因业务扩大面临租金增长较快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业务资质到期不能展期或被取消风险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证照。公司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内控流程，指定专门岗位管理资质办理相关业务，但仍存在未来经营期间内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展期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5）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医保控费”、“公立医院零差率”、“两票制”等相关政府医疗改革政策的持续深化，医药流通行业的竞争在不断加剧，同时全国药品零售企业的集中度也在持续提高。随着监管政策的推进，部分小型单体药店或小型连锁企业将会被同行业中大型连锁企业收购或者退出市场。国内医药连锁企业如益丰药房、老百姓、大参林等对同行业中小型连锁企业进行了大规模并购，医药零售连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市场拓展，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丧失原有的市场地位。

（6）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医药零售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医药产品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但是保健品、日常生活用品等非药产品的需求受消费者的经济水平影响较大。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6.1%，增速同比上年有所下降。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各连锁门店销售的保健食品、日常生活用品等非药产品的需求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7）医药零售相关地方政策对公司经营绩效的风险

业务布局的区域选择对医药零售企业的市场拓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内不同省份对医药零售行业的地方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主要体现在各地落实“两

票制”政策的举措、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流通领域市场管理、门店拓展的区域准入、医保资格的取得及允许销售的商品种类或服务等方面。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进一步推进，不排除地方医药监管部门针对当地医药零售领域出台相关限制性规定或特殊要求，进而对本公司在该地区的市场拓展、经营策略和经营效益带来一定的影响。

（8）部分门店租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直营门店为经营需要，共租赁房屋 191 处，合同租赁面积合计为 23,045.61m^2，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数量占比	合同面积（m^2）	面积占比
一、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4	38.74%	8,810.49	38.23%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5	18.33%	4,803.93	20.85%
小计	109	57.07%	13,614.42	59.07%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6	13.61%	2,448.35	10.63%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6	13.61%	2,959.70	12.84%
小计	52	27.22%	5,408.05	23.47%
本项合计	161	84.29%	19,022.47	82.54%
二、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				
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7	8.90%	1,598.90	6.94%
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3	6.81%	2,424.24	10.52%
本项合计	30	15.71%	4,023.14	17.46%
合计	**191**	**100.00%**	**23,045.61**	**100.00%**

公司直营门店承租的 191 处房屋中，在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内，已有 109 处租赁房屋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尚有 52 处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其中 26 处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26 处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在不受理租赁备案业务的区域内，17 处已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尚有 13 处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因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完成租赁备案情形，发行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上述租赁物业均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

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主动要求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部分租赁物业存在因未取得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若出现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上述物业所在门店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能、刘凌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遭受损失的，将及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租赁合约可持续性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87 家直营门店，大部分为租赁物业经营。虽然门店与现有租赁经营物业的业主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并就房屋租赁事项大部分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为租赁物业提供了稳定的经营场所，但仍存在因租赁物业业主自身原因违约及到期无法续签、小部分租赁物业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房屋拆迁等原因使得部分门店可能面临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10）信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的有效性和集成度是提高医药连锁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的核心所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门店日常经营、商品采购和配送、财务管理、会员管理等各方面对信息系统的依赖性越来越强。如果信息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网络黑客及病毒侵入、硬件及软件故障等原因导致公司内部数据无法及时备份或丢失等情况，将给公司管理、门店运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拓展。上述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考量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并经过了专业咨询机构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项目成功实施将给公司的管理能力、配送效率、营销渠道、信息化程度等方面带来显著提升，但若未来医药流通行业发生重大不可预知的变化，或将影响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经营效益情况，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省份共新开设 240 家直营门店。公司在建设期内需对新建门店投入装修维护、初始铺底资金等费用。但新开门店建设完成后正式在市场中运营时，由于培育原始消费者需要较长时间，消费者原始积累较低的原因将导致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效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3、过度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广东、湖北、江西三个省份设立子公司，并分四年新增直营及加盟门店 1,010 家（其中直营门店 240 家，加盟门店 770 家）。上述扩展地区并非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区域，如果公司现有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升，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公司将面临跨区域经营的过度扩张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李能及其配偶刘凌，能够共同控制本公司 53.34%的表决权。尽管公司已制定并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加强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且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但仍不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要人事、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做出与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决定。

（2）品牌合作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授予品牌合作公司使用“养天和”品牌，安装公司终端销售系统，并从公司采购部分商品。公司虽然不断规范品牌合作公司及下属门店运营管理，但由于品牌合作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经营权的原因，公司对其经营过程的监督和管控力低于直营和加盟门店，可能存在品牌合作店自采药品出现质量问题、未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未按照合作协议约定使用“养天和”商号等情形，

进而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25.65 万元、12,804.26 万元、12,246.22 万元和 16,124.81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款项，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门店、批发客户和医保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客户所处行业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将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并直接影响经营业绩。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16.73 万元、19,808.40 万元、16,539.22 万元、22,604.07 万元。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以保障日常经营的稳定性，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产品销售不畅、售价大幅下降等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行业，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在面向消费者零售时，存在现金结算方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门店现金结算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尽管公司制定了《门店督导管理条例》、《门店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现金收支的管理规定》等制度对门店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规范，但如果由于操作不当、员工工作疏忽或其他因素等原因，造成在现金收取、保管、支出等环节造成现金损失，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5.55 万元、688.98 万元、8,091.61 万元和-4,350.9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为负数的原因是：公司着力发展分销业务，存货储备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公司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保持合理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存货周转速度，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或拓展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扩张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5）返利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供应商的票折返利分别为 2,051.87 万元、4,775.58 万元、5,701.31 万元和 3,520.2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48%、6.59%、6.88% 和 7.54%，票折返利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提高。公司上游供应商为激励销售，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按照协议约定给予一定的返利。公司按照与供应商前期约定的条件或者政策来执行返利，若由于后续供应商促销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执行相关返利条款，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稳定性与增长。

（6）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62%、18.27%、17.87%、8.9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建设期内难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45%、20.58%、19.77%、18.90%。近年来，公司在专注做好直营和加盟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拓展了品牌合作的新业态，这部分业务刚起步、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将受行业政策变化、竞争加剧、房租及人力成本上升、药品销售价格下降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及下降的风险。

（8）其他业务服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陈列服务等其他业务净额为 2,251.35 万元、3,404.27 万元、4,642.46 万元、1,615.04 万元，产生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7%、15.37%、18.57%和 12.94%，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在未来经营的过程中，若由于后续供应商促销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促销活动受到影响，或者因加盟商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加盟业务发展受到限制，可能会对公司盈利稳定性与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9）分销业务可持续性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3,961.02 万元、21,366.40 万元、27,990.61 万元、11,078.84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20.01%、24.33%、28.21%、21.30%，增长较快。未来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开拓、行业前景、市场调整方面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使公司分销业务收入及毛利难以保持近几年的高速增长。

6、法律风险

（1）门店合规经营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直营及加盟门店 948 家，其中直营门店 187 家，加盟门店 761 家。随着销售区域的扩大、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门店的日常规范管理难度也逐步加大。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存在医保刷卡管理、预包装商品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店外宣传超出城管批准范围等个别违规行为，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

（2）商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经过复杂的生产过程及各种运输渠道最后到达公司零售门店进行销售，在这一过程中，有诸多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因素。如：产品的运输方式、储存的温度等可能会影响药品的质量，从而有可能影响消费者的健康状况。此外，公司存在将自有品牌授权给上游医药生产企业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况。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直营、加盟和品牌合作门店数量的增加以及分销业务的发展，商品质量控制的难度逐渐增大。未来仍不能完全消除公司采购的商品或者其他企业使用本公司品牌生产的相

关商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将可能导致消费者投诉或者公司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造成影响和潜在的经济损失。

7、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医药行业总体发展概况

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国民经济经历了数十年的高速发展，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已经显著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我国居民的健康意识也逐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显著提升，国内医药行业保持快速增长。其中，我国卫生总费用由 2008 年的 14,535.40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65,195.90 亿元，十多年间已呈现超四倍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对外贸易总额、实现利润总额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总体呈现平稳发展态势。未来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我国医药市场将保持持续旺盛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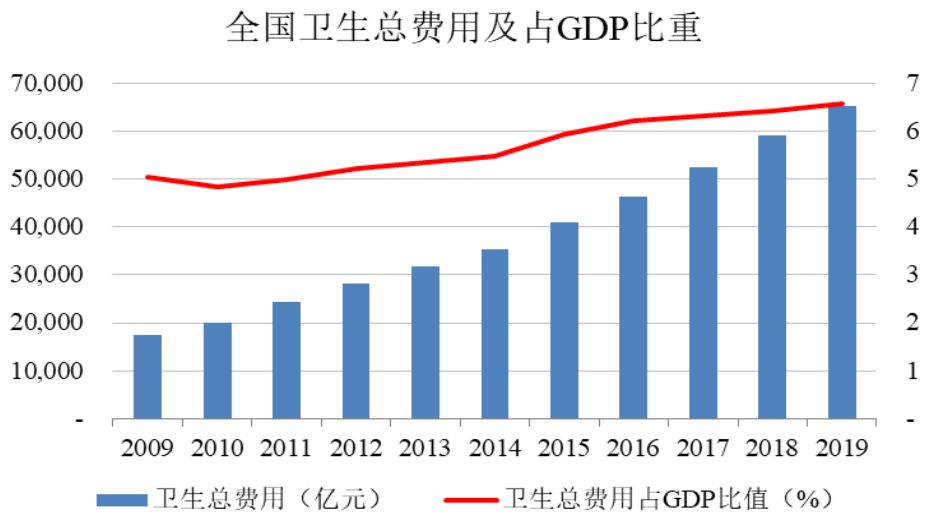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医药流通主要是指医药类产品从生产领域向销售领域的流动过程，即由药品

生产商通过批发商销售给零售商的过程。根据销售终端客户的类型不同，医药流通行业主要可分为医药批发行业和医药零售行业。

（1）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在新医改加速推进以及居民生活指数提升的带动下，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销售额由 2008 年的 4,699 亿元增至 2018 年的 21,58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6.47%，远高于同期的世界平均增长率。2019 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仍旧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共有零售药店约 45 万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6,701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29.00 万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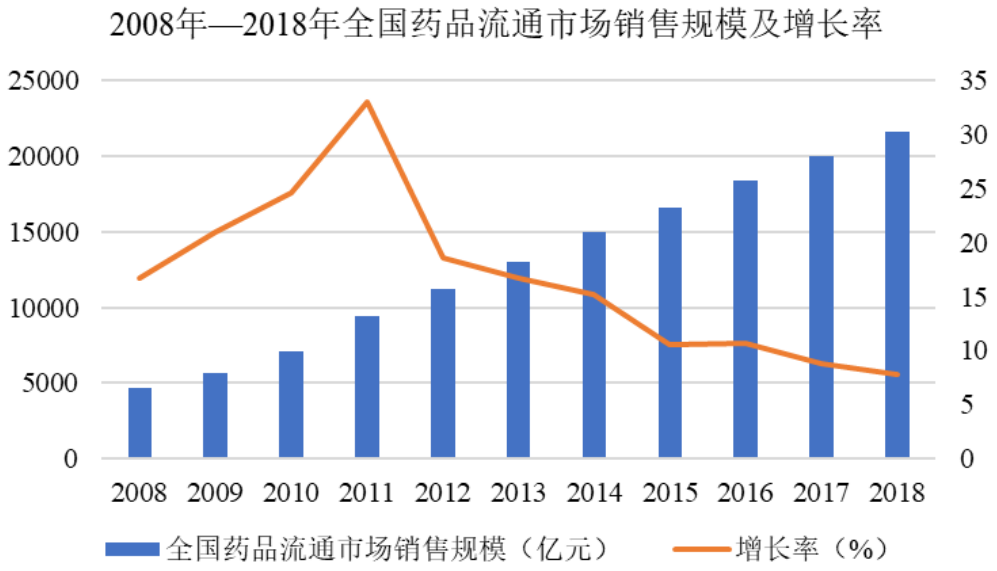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

（2）国家医疗改革政策推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2013 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取消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格，建立科学补偿机制”。2015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对我国今后医药分开工作的推进进行了明确要求。2017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明确提出完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调整市场格局，使零售药店逐步成为向患者售药和提供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2017 年 4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

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 号），要求公立医院在 2017 年全部取消药品加成。

随着医保控费、药品零加成、药占比限制以及“两票制”等医改政策的全面落地，对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走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公立医院的药占比限制政策直接推进了千亿级的药品处方外流，在政策指导及市场趋势下，院外药店对医院药品销售的替代作用将越来越明显，对零售药店行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而“两票制”的全面落地则对医药流通行业进行了大洗牌。在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销售额稳步增长的同时，我国药品批发企业逐渐聚焦，数量从 2012 年的 16,295 家下降至 2019 年 14,000 家，总体来看我国批发企业数量近七年间基本保持下降趋势。行业中大量小型药品批发企业由于无法满足严格的药品流通监管要求而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食药监局

同时，国家政策层面也对医药流通行业的远期发展做出了规划。

2016 年 12 月，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提出到 2020 年，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基本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网络布局优化、组织化程度和流通效率较高、安全便利、群众受益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培育形成一批网络覆盖全国、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 90%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 50%以上。

现阶段，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医药市场的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在国家各项政策的实施下，行业集中度将步入快速提升的时期。

（3）行业监管政策日趋严格

2016 年 5 月 3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了《关于整治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的公告（2016 年第 94 号）》，决定对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公告中要求，所有药品批发企业对“证（许可证书）、票（发票、随货同行票据）、账（实物账、财务账）、货（药品实物）、款（货款）不能相互对应一致”、“向药品零售企业、诊所销售药品未做到开具销售发票且随货同行”等十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并报告，对拒不报告、谎报瞒报及自查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采取撤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严从重查处等处罚手段。紧接着，2016 年 7 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布《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即 2016 年新版 GSP），要求生产经营企业运用信息技术建立食品药品追溯体系。

短短几个月时间，国家监管层面针对医药流通行业密集出台严格监管政策，医药流通行业事关人民生命健康，上述监管政策的出台显示出国家层面未来对医药流通行业的违法行为将会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行业监管力度也将随着上述监管政策的逐步实施而日趋严格。

（4）专业第三方医药物流配送能力将持续提高

除了少数全国性大型国有控股医药流通企业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物流配送体系，我国药品流通行业普遍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在上述行业背景下，随着以“两票制”为代表的我国医药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持续落地推进，专业化的第三方医药物流将是未来医药流通行业重要发展方向，医药物流的竞争将日益趋于激烈。目前我国快递行业中已有顺丰速运、京东物流、中国邮政、DHL 等公司已不同程度介入专业医药物流配送业务，预计将有更多的物流企业参与专业医药物流配送业务，医药物流行业配送能力及服务水平将在竞争中持续提高。

3、中国医药连锁零售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资金压力提升医药零售行业连锁率

医药流通企业不仅需要以较高的资金成本购置药品或器械进行流通销售，还面临医院严重拖欠款项的问题。“两票制”下行业整体增速下滑，且此模式下企业面临更大的资金周转压力。于医药流通企业而言，由于应收账款比例过高，企业承受较大的资金压力，大量企业只能通过并购整合得到资金支持。以益丰药房、大参林、老百姓、一心堂四家上市企业为代表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利用自身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优势，通过一级市场或者参与并购基金的形式不断进行外延式的拓展，收购大量中小型药店连锁企业。根据相关公司年报显示，2019 年益丰药房加快了同行业的并购步伐，共发生了 12 起同行业的并购投资业务，涉及门店数为 381 家。

于中小型药店而言，巨大的资金压力和运营能力低下迫使其选择被大型企业收购或退出市场，从而降低成本。根据中康 CMH 最新监测数据，2019 年全国药店零售终端销售规模为 4,008 亿元，同比增长 4.30%，较上年度的 4.90%增速有所放缓。面对低增速的宏观环境，医药零售行业抗风险能力亟需加强，大型连锁企业借助雄厚资金实力加快扩张，实现业务领域跨区域发展和规模化运营。部分中小型零售连锁企业选择以重组或者联盟等方式实现连锁化经营，行业集中程度明显提升。在资金压力与国家政策频出的情况下，我国药品零售企业实现连锁运营的发展趋势将继续保持一段时间。

（2）DTP 专业化服务提速趋势

DTP 是 Direct-to-Patient 的缩写，即直接面向患者的药品销售模式，其目的是缩短药品流通过程，让患者在获得处方之后，可以便捷地在院外的专业药店买到由制药企业直供的处方药品。

DTP 药房模式打破了“制药企业—药品批发商—医院或零售药店—患者”的传统链条，而是将药品（主要为新特药、高值药、慢性病用药）直接配送到指定的专业药房，药房依据医生处方将药品销售给患者，并提供专业药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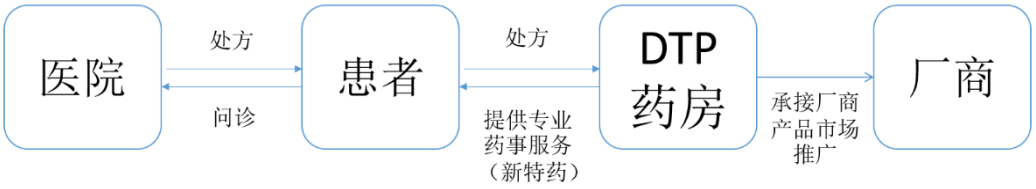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 DTP 药房市场参与主体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由国药、华润等大

型医药流通企业开设 DTP 药房，凭借其与上游制药企业密切的合作关系以及自身线下配送能力，获得品种与价格优势。第二类是以益丰药房、老百姓、一心堂等为代表的上市民营连锁药房，借助其连锁实体门店实现 DTP 药房布点的快速落地；第三类是由电商建立的线下门店，具有较为完善的物流布局基础。

（3）零售连锁企业标准化经营

从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第一家连锁药房中联大药房成立至今，我国医药连锁零售行业已经走过了 20 多年的发展历程。连锁零售企业经营的成功取决于能否实现连锁的复制与扩张，而可复制的前提是经营模式的标准化，复制的最优结果也是标准化。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医药分开是长期趋势，目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正逐步采用规范化管理模式，确保零售连锁企业标准化经营。无论未来的发展路径如如何，我国医药零售连锁行业的总体趋势是“统一”标准化经营，实现经营过程中各门店的多维度统一。

（4）药店分类分级管理会给药品零售行业带来重大变革

2019 年 1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到 2020 年，全国大部分省市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到 2025 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分类	经营范围	资格要求	级别
一类零售药店	乙类非处方药	配备至少 1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
二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限制类药品）、中药饮片	配备至少 1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和 1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A、AA、AAA
三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药品）、中药饮片	配备至少 2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和 2 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实行网上集中审方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可视为配有 1 名执业药师	

未来，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政策全面实施后，零售药店行业的会面临新一轮的洗牌。除了选择主动或被动退出市场，未来药店将会面临两种发展路径选择：

一是现有大型零售药店连锁企业依靠长期积累的药师专业人员优势，集中精力打造二、三类高评级零售药店。以专业的药事服务作为突破口，为消费者提供

全面专业的药品零售服务。在一系列监管政策的约束下，零售药店会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药事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药品连锁零售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二是小型单体药店转型一类药店多元化经营，在现有乙类非处方药的基础上，突出“社区便民”优势，增加非药类便民产品及服务，如日常快消品销售、日常水电费用缴纳等。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展战略及加盟管理模式优势

早在成立之初，长沙市药品零售竞争激烈，养天和避开主要街道与闹市，聚焦社区化运营，于 2002 年长沙雨花区东塘社区创立的第一家门店成为公司发展起源地。此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凭借独具特色的标准化加盟管理模式，实现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湖南、海南两省开设了 187 家直营门店，761 家加盟门店，另外发展了 1,500 余家品牌合作门店，业务规模已扩展到 9 个省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影响力和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养天和”品牌系中国驰名商标。2007 年，“养天和”品牌商标被湖南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2013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商业特许经营；2013 年 12 月，“养天和”品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著名商标”；2016 年 9 月，“养天和”品牌被湖南省商务厅认定为“湖南老字号”。

（2）加盟管理体制优势

根据公司加盟体系设置特点，公司建立了“1+3”民主管理机制，即片区长和三大民主管理机构，具体包括：门店管理评审委员会、商品物价评议委员会和福利基金管理委员会。

在上述民主管理体系的运作下，让加盟商代表参与加盟门店管理，有效提高了加盟商经营积极性，规范了门店的日常经营管理，加强了加盟商对公司的信任度，有效维护了加盟商和员工合法权益，使得加盟商对公司粘性进一步增强。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片区长制度	根据加盟门店的地域划分片区，每个片区由加盟商自主推选任期为两年的片区长，协助公司职能部门管理加盟门店。期满后由全体加盟商民主投票推选，公司组织考察小组进行考察，公司各部门签署意见，在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布任命新一届片区长委员名单。公司对加盟门店的相关工作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安排，片区长有检查、落实、督办权。
2	门店管理评审委员会	公司加盟门店推选出的加盟商组成的评审机构。对当月《门店检查工作通报》中违规违纪门店和员工，依据《门店督导管理条例》和公司相关制度，在评审会上根据违规门店加盟商和员工的申诉，做出客观准确、公正、公平的评定。
3	商品物价评议委员会	由加盟门店推选出的加盟商组成，负责物价评议的专职组织机构，主要职能如下：对公司重大价格调整进行前期评议；监督门店的价格执行情况；收集市场价格信息及门店意见反馈；分析、预测、跟踪市场行情和价格动态，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使公司价格与市场价格动态保持一致性和协调性。
4	福利基金管理委员会	由加盟门店推选出的加盟商组成，负责管理加盟门店奖金和福利基金的专职组织机构。每月 11 日召开会议。主要职能是依据《门店奖金的分配使用及管理办法》对门店奖金和福利费用开支进行审批，保证奖金和福利费用开支规范、合理，增强奖金分配透明度，公平性，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3）信息系统优势

信息技术是零售连锁行业的核心技术。深耕加盟连锁市场多年，公司已打造涵盖财务、商品、人力资源、会员等业务流程的集合信息系统，保障公司核心业务环节的稳步进行。目前，公司信息系统实现了直营、加盟及品牌合作门店的全覆盖。公司信息系统以雨诺 G3 ERP 业务系统为基础，与金蝶 EAS 财务管理系统、订单 OMS 管理系统、ARP 总部大仓及门店智能补货系统、智能仓库 WMS 管理系统、友德医处方管理系统、米伦智能供应商政策返利系统、朗新 EHR 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等对接，实现采购、物流、营销、财务、门店管理等单元的深度融合，实现数据流、商品流及资金流的高度统一。公司已打造杏林学堂线上培训系统，定期对门店人员进行统一的线上培训，提高其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信息系统优势已帮助公司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服务水平和企业的竞争能力，成为平台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技术推动力量。

（4）稳健发展的会员体系

养天和坚持“弘扬中华传统医药文化”的基本方针，传承百年老品牌“养天和”的经营理念，秉承“扎根社区，服务百姓”的服务模式。养天和以“省钱、健康、专业”的形象深入顾客，公司引进中心康会员管理系统，开展品牌体验活动，让顾客更深刻体会到养天和健康生活理念和购物的便捷。

公司创立之初即实行了会员制营销，通过多年的会员发展和会员服务，建立

了品牌忠诚度高、持续稳定发展的会员体系。同时通过省、市特殊门诊的业务，建立了大量固定的会员客群，通过健康咨询、健康服务、档案建立、用药建议等健康跟踪服务，打造了良好的、稳定的会员体系。

（5）独具特色的“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

在行业整合加速、零售连锁化率进一步提高的状况下，中小连锁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化。养天和紧抓中小连锁需求，以类加盟模式为其提供品牌管理模式输出服务，致力打造中国药店加盟一体化专业服务平台。2018 年 3 月，养天和与广东肇庆康民大药房签订战略合作，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首家合作企业落户广东肇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养天和品牌合作模式已在广东、广西、湖北、四川、重庆、山东、山西、天津、吉林 9 个省市 18 家中小连锁药店落地，相关品牌合作门店达 1,500 余家。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能	2,294.00	22.94
2	和德投资	1,840.00	18.40
3	张　波	860.00	8.60
4	隆海投资	850.00	8.50
5	刘　凌	600.00	6.00
6	和恩投资	600.00	6.00
7	贺光平	400.00	4.00
8	和盟投资	358.00	3.58
9	翠龙投资	300.00	3.00
10	张学武	300.00	3.00
11	伊万丽投资	255.50	2.555
12	姚　勋	243.20	2.432
13	朱　俊	240.00	2.40
14	林小娟	200.00	2.00
15	张衡	180.00	1.80
16	邓朝晖	165.00	1.65

17	杨开文	100.00	1.00
18	汇海投资	100.00	1.00
19	王建成	69.50	0.695
20	黄高明	34.80	0.348
21	段月珍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章程，和德投资、隆海投资、和恩投资、和盟投资、翠龙投资、伊万丽投资、汇海投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实缴出资，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管理经验、人员、信息化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604.75 万元，净利润 3,978.8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87.82 万元。上述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　一　　2020 年 11 月 6 日

保荐代表人：

何　勇　　2020 年 11 月 6 日

李　锋　　2020 年 11 月 6 日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2020 年 11 月 6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　锋　　2020 年 11 月 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2020 年 11 月 6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　方　　2020 年 11 月 6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2020 年 11 月 6 日

保荐机构盖章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何勇、李锋两位同志担任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何　勇　　李　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